

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(刪除)					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2 年 衛生署公告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07.10.21 第 13 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					配合增訂非全時訓練模式，本點刪除。
訓練時間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	訓練時間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	為提升訓練課程規劃之彈性，參酌其它牙醫專科訓練模式，新增備註非全時 3 年訓練模式，並經 115 年 3 月 13 日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會議
第 1 年	A. 一般病理學 1. 病理解剖學 2. 外科病理學 B.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	3 個月 9 個月	(A)(B) 項目之評核，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<u>一、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訓練之進階課程。可連續、分期（每期至少一年）或分別在不</u>	第 1 年	A. 一般病理學 1. 病理解剖學 2. 外科病理學 B.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	3 個月 9 個月	(A)(B) 項目之評核，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(A) 項目之 3 個月一般病理訓練，必須看過至少二例解剖病例，且需檢診外科(一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	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		<u>同之口腔病理科專科訓練機構完成。</u> <u>二、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。</u> <u>二年全時訓練，每週訓練時數不少於八個半天；三年非全時訓練，每週訓練時數不少於五個半天，總時數不少於全時者。</u> <u>三、(A) 項目之 3 個</u>		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		般、腸胃、耳鼻喉、呼吸、骨等)、內科(肝、腎等)、神經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血液科等各科病理切片至少二百例以上。 (B) 項目之 9 個月口腔病理專科基	決議通過。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				月一般病理訓練，必須看過至少二例解剖病例，且需檢診外科（一般、腸胃、耳鼻喉、呼吸、骨等）、內科（肝、腎等）、神經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血液科等各科病理切片至少二百例以上。 （B）項目之9個月口					礎訓練，必須檢診較容易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				腔病 理專 科基 礎訓 練，必須檢 診較 容易 診斷之口 腔顎 面外 科病 理切 片至 少一 百五 十例 以上。臨床 口腔 病理 討論 會及 口腔 外科 病理 討論 會，每個 月 至少 一次； 組織 病理 切片 討論 會，每週 至 少一 次。 <u>四、本課程</u>					片討 論 會，每 週 至 少 一 次。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說明
				<u>規 劃 訓 練</u> <u>完 成 所 需</u> <u>時 間 為 二</u> <u>年 全 時，三</u> <u>年 非 全 時</u> <u>課 程，應 加</u> <u>上 第 三 年</u> <u>之 課 程 要</u> <u>求。</u>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第 2 年	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1 年	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必須檢診較困難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	第 2 年	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1 年	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是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必須檢診較困難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	未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					切片討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說明
<u>第三年非全時課程，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</u>						
<u>第三年</u>	<u>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</u> 1. <u>口腔組織學</u> 2. <u>口腔病理學</u> 3. <u>口腔診斷科</u> 4. <u>口腔內科學</u> 5. <u>口腔顎面放射線學</u> 6. <u>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</u> 7. <u>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</u> 8. <u>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</u> 9. <u>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</u>	<u>1 年</u>	<u>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。</u>	<u>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。</u>		配合新增非全時 3 年訓練模式，訂定非全時第 3 年訓練內容，並經 115 年 3 月 13 日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會議決議通過。